

(2021)浙0106民初1070号

陈思静、孔鑫:本院受理原告韩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83号

杭州之江度假区咪记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志水文化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1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08号

杭州荣欣极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3008号原告赵学义与被告杭州荣欣极舍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893号

雷平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雷平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897号

雷平五、乐备战: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乐备战、雷平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49号

鲁鹏:本院受理原告与鲁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96号

罗祖美: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立伟告罗祖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920号

颜婉亮、黄兴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雷平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颜婉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59172.69元及利息(其中至2020年10月31日的利息为7655.96元,此后按约以59172.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黄兴瑜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颜婉亮、黄兴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佳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38元,由被告颜婉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42号

广州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华勇诉你宁波南汇海投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宁波市宁东路568号)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600号

张雷:本院受理上诉人冯玉思与被上诉人时英涛原审被告张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民终60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03民初5753号民事判决书;二、原审被告张雷归还未上诉人时英涛借款本金60000元及支付相应的逾期还款和损失(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三、驳回被上诉人时英涛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4元,减半收取2042元,由原审被告张雷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上诉人时英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00号

杨磊:本院对原告辛鲁伟诉你被告杨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5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5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2021)浙0108民初14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19号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王青青诉你被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

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29日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楼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82号

韩莎莎:本院对原告罗凌云诉你被告韩莎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568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683号

杨兴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你答辩(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64号

杨兴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1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你答辩(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54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300000元及应付的逾期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36元,保全费2041元,合计4977元,由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7元,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4910元。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743元,由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43元,被告李加敏负担60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合计743元,由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43元,被告李加敏负担6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541号

李加敏(公民身份号码5111222002****168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3民初125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限你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费111元,减半收取55.50元,由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3民初125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限你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费111元,减半收取55.50元,由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660号

姚娜、兰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姚娜、兰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限你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康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文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541号

李加敏(公民身份号码5111222002****168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3民初125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限你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费111元,减半收取55.50元,由原告宁波市缔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78号

刘烨: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宏与被告刘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限你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国宏公告费1000元(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4日按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8%计算至2021年4月24日,以后按上述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胡国宏在诉讼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本院已裁定准许,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78号